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8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W23-05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科技路136号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三期厂房1层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厂房1层西北角处设备仓库部分区域改造为1间CT室，并在该CT室内新增安装使用2台工业X射线CT装置（型号均为Phoenix Vltomelx M300，每台装置均设有不同时出束工作的双球管，其中微焦点X射管最大管电压300千伏、最大管电流3毫安，

纳米焦点 X 射管最大管电压 18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88 毫安，装置均带自屏蔽体，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电子元器件等样品内部结构、空隙率、裂缝等无损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